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0700072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第五公墓(大美墓區)公墓更新期間，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自行遷葬進塔，延長優惠事宜。

依據：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鎮第五公墓(大美墓區)。
- 二、公告延長期限：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。
- 三、本墓區於民國93年8月公告禁葬為期8年，目前已禁葬期滿，為加速公墓公園化作業期程，爰鼓勵民眾辦理有主墳自行遷移。於上揭公告期限內，有主墳自行遷移戶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者，依照收費標準(使用費)減收四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本鎮納骨塔使用應備文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者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起掘前、後墓碑照片(至本所申辦塔位時，請先檢附起掘前墓碑照片)。

代理鎮長 葉 和 平